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//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//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// 的（项目名称） //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/ 万元¹，属于 /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//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//

日期： //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内蒙古中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内蒙古中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昭君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昭君镇万吨有机肥厂房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昭君镇万吨有机肥厂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1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